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董事辭任及委任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雲先生（「陳先生」）及趙曙光先生（「趙先生」）因各自需更專注於其他業務，已分別辭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陳先生及趙先生各自已分別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而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董事會已接納陳先生及趙先生之辭任，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起，饒浚淦先生（「饒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饒先生，42歲，現為浙江恆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恆泰房地產」）總經理及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副總經理。饒先生亦為恆泰房地產及聯城之董事。於本公佈日期，聯城有權行使合共131,87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之投票權。聯城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聯城香港」）為本公司1,300,000股H股之實益擁有人。聯城分別由恆泰房地產及饒先生擁有90%及10%。

饒先生已完成溫州大學之秘書課程並持有浙江師範大學經濟管理碩士學位。在恆泰房地產工作前，他曾於浙江省江山市規劃建設局工作，擔任房地產管理處秘書、官員及副處長。此外，他曾於浙江省江山市須江鎮政府工作，擔任該鎮鎮長。

截至本公佈日期，饒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將與饒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委任生效日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在下一屆股東大會前，饒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截至本公佈日期，饒先生及其配偶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i)饒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先前不曾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ii)饒先生與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iii)饒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及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饒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饒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本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認為概無有關委任饒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饒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以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饒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鄭以松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師達先生、胡鏡海先生、鄭以松先生、周金輝先生及饒浚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龔需林先生及王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貴先生、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